

#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23〕52号

##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农村坑塘及黑臭水体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临猗县农村坑塘及黑臭水体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临猗县农村坑塘及黑臭水体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坑塘管理,加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解决农村突出水环境问题,增强广大农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等文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范围内所有农村坑塘和黑臭水体。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坑塘是指人工或自然形成的低于周围地面,人工蓄水或自然水聚集而形成的面积大小不一的水池。

本办法所称黑臭水体是指行政村内村民主要集聚区适当向外延伸 500 m—1000 m 区域内,感官特征识别水体异味或颜色明显异常(如发黑、发黄、发白等)或散发浓烈(难闻)气味的水体;水质监测指标判定透明度、溶解氧、氨氮三项中任意一项不达标的水体。

##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是农村环境污染监管的责任

主体,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对辖区内的坑塘管理和黑臭水体治理负总责。要发挥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两级管理力量,建立完善覆盖全域的坑塘管理维护网格,落实日常监管工作,做到“有台账、有专人、有巡查、有方案”,实现坑塘管理全覆盖、无盲区、常态化、长效化。

第五条 生态环境、住建、农业农村、乡村振兴、自然资源等行业主管部门联合指导监管,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坑塘管理和黑臭水体治理的水环境保护、水质检测、垃圾清理、畜禽养殖、生态修复等相关工作。

### 第三章 坑塘管理

第六条 摸排建档。每个村配备一名“巡查员”或“坑长”,由村主干或村两委干部担任。按照全覆盖、无遗漏的原则,对辖区内坑塘进行摸底排查,建立台账,逐一注明坑塘名称、坑塘类型、所属村庄、经纬度、是否有水、水域面积、风险等级等,逐坑塘明确责任人和管护措施,做到“一坑一档、一坑一策、一坑一责任人”。

第七条 巡查管控。村民委员会“巡查员”或“坑长”,不定期对所属范围坑塘开展巡查,每周至少完成一轮巡查。乡(镇)人民政府成立专职巡查队伍,建立巡查台账,每季度至少完成一轮巡查,并将巡查汇总情况报临猗县生态环境保护

委员会办公室。同时，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要对辖区内坑塘进行分级管控，将高风险坑塘作为特殊管控对象，定期进行回头看，杜绝污染反弹；将中度风险坑塘作为重点管控对象，消除环境隐患，严防污染反弹；低风险坑塘要及时对周边垃圾和水中漂浮物进行清理。生态环境部门每半年对全县坑塘进行一次水质抽查检测，防止形成黑臭水体。

**第八条 长效管理。**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要根据农村特征，有的放矢，从根源解决坑塘管理问题。要在坑塘周围设置围栏或围挡，设置规范的雨水入口和格栅。要在村庄合理位置设置固定的垃圾堆放点，严禁在坑塘周边及水体内存放垃圾、树枝等废弃物，严禁在坑塘周边养殖畜禽，严禁将生活污水及畜禽废水排放到坑塘内。要将坑塘管理纳入村规民约，通过广播、板报、媒体等方式，加大对坑塘环境保护的宣传，提高群众保护坑塘环境意识，提升坑塘管护效果。

#### **第四章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第九条 排查建档。**对坑塘水体发生变化，依照黑臭水体识别标准，被认定为黑臭水体的坑塘，乡（镇）人民政府应将水体名称、水体类型、水域面积、地理座标、所属区域等基本信息按要求报生态环境局备案，建立台账，形成清单。

**第十条 系统整治。**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应遵循“系统综合、标本兼治、经济适用、利用优先、绿色安全”的原则,综合分析黑臭水体的污染成因,结合水体功能与去向、现场实际和村民诉求,筛选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符合农村实际的技术方法,科学合理制定整治方案。对污染成因简单、面积较小、易于整治的,立行立改进行整治;对污染成因复杂、面积较大、治理任务重的,列入整治计划,明确治理方式和完成时限,有序推动治理;对黑臭基本消除,但生态自净能力相对较弱的水体,酌情开展生态修复工程建设,确保治理工程效果长远。

**第十一条 长效管护。**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要加强对农村地区环境污染问题的监管,强化黑臭水体的源头防控,形成长效管护机制。完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机制,做到垃圾全收集、全转运、全处置;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管控,防止乱排乱倒、直接排入坑塘;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散养户粪污合理收集利用,规模养殖场按要求稳定达标排放。生态环境部门对完成治理,验收销号的黑臭水体,按要求每年对水质进行至少一次监测,严防黑臭水体反弹。

## **第五章 资金保障**

**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要根据辖区内坑塘管理和

黑臭水体治理需要,科学测算资金需求,将所需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管理,保障坑塘得到有效管理,黑臭水体实现动态清零。鼓励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程项目建设 and 运营,探索采用政府付费等方式鼓励当地村民负责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后的日常管护。

## 第六章 监督问责

第十三条 临猗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协调督办作用,协调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乡村振兴、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对全县坑塘管理、黑臭水体治理工作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对重视程度不够、管理不规范、巡查制度执行不到位、治理工作进展缓慢的,进行通报并责令整改;对坑塘环境较差、管理不到位、形成黑臭水体的,移交纪委监委追责问责。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

报送:县四大班子领导及办公室

---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1日印发

---